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內 正 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行政透明措施：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採取依喪家進場報到先後順序，登記、排定火化次序。排定次序後，民眾可直接透過系統螢幕得知火化場各區火化爐之使用順序及火化進度，落實火化標準作業流程，並公開透明作業程序。於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終章網站揭露收費標準、身後事提醒、殯儀館設施線上申請及查詢、殯葬設施及業者查詢等相關資料，並設有線上申辦服務網以及提供多元繳費管道。</p> <p>2、火化場操爐作業委外：殯葬處將火化場第 1 區、第 2 區委外，操爐人員僅於操爐區作業，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可能之不當接觸，並於人員進用契約明定違約罰則，若發生收受紅包等違規情事，應予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違約金。</p> <p>3、完成設置門禁管制：三峽火化場火化區共分 3 區，進出管制區須刷專用門禁卡，使殯葬業者無法於操爐人員作業時自由進入管制區給予壓力或不當請託，藉此阻隔操爐人員與殯葬業者可能出現之不當接觸。</p> <p>4、對本案涉案人員席○德等 25 人進行懲處，相關涉案人員均已終止勞動契約。監督不周行政疏失等責任，核予現(時)任新北市殯葬處館長郭○緯、黃○子等 2 人、時任管理人員王○嘉，各記過 1 次，並依規定扣發提成獎金 1 個月；新北市殯葬處處長黃○川及前副處長邱○添各申誡 2 次，並依規定扣發處長黃○川提成獎金 1 個月之 6 成。以上共計 30 人次。</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3.17 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